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教學支援老師(臺灣台語、客語及越南語)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領取：即日起請自行至(1)新北市教育局教師甄選網頁、或(2)本校校網址(<http://www.tkes.ntpc.edu.tw>)重要訊息或(3)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專區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填寫。

二、甄選相關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名、甄選期程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試日期與時間
第1招	115年06月26日(五)上午08:30~09:00	115年06月26日(五)上午09:00起
第2招	115年06月29日(一)上午08:30~09:00	115年06月29日(一)上午09:00起
第3招	115年07月02日(四)上午08:30~09:00	115年7月02日(四)上午09:00起
	115年07月03日(五)上午08:30~09:00	115年07月03日(五)上午09:00起
	115年07月7日起每週二和週四 上午08:30~09:00 直至缺額錄取足額	115年07月7日起每週二和週四 上午09:00起

三、報名地點：本校(地址：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2號) 2樓教務處。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受託者提供委託書，如附件7)，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選名額及甄選方式：本項甄選免收報名費。

(一) 甄選名額：

臺灣台語教學支援教師：1名。

越南語教學支援教師：1名。

客語教學支援教師：1名。

(二) 甄選方式：

1. 初審報名時就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
2. 考試採口試進行，佔甄試總分100%，以教育專業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教學計劃、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為範圍，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出，應試者即席回答，時間為10分鐘。
3. 最低錄取標準為80分，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4. 合格人員由本校依教學需要及語言專長通知授課，其授課時數並得由本校配合實際教學需要，衡酌調整及分配。

六、聘任（列冊候用）期限及待遇：

(一) 錄取人員聘任有效期限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聘期依需要上課時間為準)。但如上級機關規定或本校就校務通盤考量後，決定提前中止或

縮減相關課程時，本校得無條件提前終止錄取人員之聘任，或縮減其授課時數，不得提出異議。

- (二) **臺灣台語每週暫估14節，越南語每週暫估6節，客語暫估5節，依教育部規定之上課鐘點費計之。**

七、應徵資格：

- (一)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且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者
- (二)臺灣台語：參加教育部或臺南成功大學舉辦之臺灣台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越南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客語：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八、應繳證件：

應徵人員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退還），並請依序排列裝訂：

- (一) 附件 1 到附件 4：報名表（貼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授課節數證明書、簡要自傳、具結同意書。以 A 4 紙張列印後使用，本校不另販售或提供。
- (二)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正、反面，請以 A4 紙張影印，毋須剪裁）。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以 A4 紙張影印，毋須剪裁）
- (四) **新住民語文越南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合格證書。

客語：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臺灣台語：參加教育部或臺南成功大學舉辦之臺灣台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五) 附件 5(非必備)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九、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由本校於甄選當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甄選，並個別電話通知。

十、附則：

-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並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印章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有異議。

※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一、若對應試成績有異議，可於自錄取公告之日起3日內，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訴，申訴電話為86305678轉120（劉主任）。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布。

十四、查詢電話：(02)86305678轉120或121。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教學支援老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類別：☐臺灣台語 ☐越南語 ☐客語 教學支援教師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份證字 號(或居留 證)						
現職		電 話				
住址						
學歷	☐ 高中職畢業以下(含) ☐ 大專院校畢業_____科系 ☐ 研究所畢業以上(含)_____系所					
教 師 證	☐ 無； ☐ 有；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培 訓 資 格	培訓認證機關： 年 月 日 字第 號(無認證文件者，不受理報名)					
經 歷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繳 附 相 關 證 件	☐ 報名表(貼照片) ☐ 簡要自傳 ☐ 具結同意書 ☐ 委託書(本人報名免附) ☐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正、反面)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教育部或縣市核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已通過未取得證書請填附件 5) ☐ 其他有關教學之經歷證明(如附授課節數證明) 註：1、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tkes.ntpc.edu.tw)免費下 載， 並以 A 4 紙張列印後使用，本校不另販售或提供。 2、各項證件均請以 A 4 紙張影印，毋須剪裁。					
注 意 事 項	1. 填交本報名表者，視同切結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 2. 各項報名表件，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參照簡章應繳證件欄)。 3.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					

(授課節數證明) 曾任職學校開具

新北市教學支援人員授課節數證明書				
行政區	區	學 校 名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居 留 證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語 言 別		歷 年 授 課 節 數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共 節	共 節	共 節
備 註	114 學年度授課節數計算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註：本表應由新北市學校人員查驗填寫及核章。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
應徵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簡要自傳

(一) 選擇本校原因：

(二) 參與學校或社會團體：

(三) 曾任教學之經歷：

(四) 教學理念：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之情形。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

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

立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大崁國小 115學
年度_____教學支援人員甄試，茲切結事項
如下：

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_____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
證，無法於1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合格證書者，無異議放棄
錄取資格。

此致

新北市八里區
大崁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報考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